

##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81至185號中怡大廈1006室，並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洪育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股本增加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7年2月21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Cosmic Bliss。

於2018年2月28日，Cosmic Bliss持有的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繳股款股份及向Cosmic Bliss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附錄下文「5.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且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2016年1月5日，周東勤以代價人民幣210,000元向廣東兆天紡織轉讓其所持聯兆紡織的40%股權，且該轉讓已於2016年1月14日獲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 (b) 於2017年3月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World Vantage將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c) 於2018年2月2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黃先生購買兆天紡織的全部股份，即兆天紡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按黃先生的指示通過(i)Cosmic Bliss持有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及(ii)向Cosmic Bliss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償付。

**5.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編纂]於[編纂]下的義務於本文件日期後30天當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豁免其任何條件而導致者（如有關））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後：
  - (i) 分別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bb)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或另有充足餘額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於2018年4月23日（或按其可能指示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現有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總數不超過(aa)我們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買股份數目，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數目最高為我們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v)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權購入的股份總數，以購回上文(iv)分段所述的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且有關本集團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GEM上市的公司擬購回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為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按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不超過緊隨[編纂]（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從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任何就贖回或購買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溢價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購回證券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按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集團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黃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兆天紡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購股協議（即重組協議），代價通過(i)將Cosmic Bliss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向Cosmic Bliss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償付；
- (b) 黃先生及兆天紡織於2018年4月23日簽立的豁免契據，據此，於該日期兆天紡織結欠黃先生的一筆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已由黃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
- (c) 由黃先生及Cosmic Bliss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即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1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
- (d) 由黃先生及Cosmic Bliss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即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及
- (e) [編纂]。

## 8.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標誌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年/月/日)
1.	兆天新呼吸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6886237	22	2016年7月7日至 2026年7月6日
2.	兆天新呼吸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6886339	23	2016年7月7日至 2026年7月6日
3.	兆天新呼吸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6886646	24	2016年7月14日至 2026年7月13日
4.	兆天新呼吸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6886791	25	2016年7月7日至 2026年7月6日
5.	兆天新呼吸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6886714	35	2016年7月7日至 2026年7月6日
6.	SMARTTEAM 兆天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1549330	22	2016年2月6日*至 2024年3月6日
7.	SMARTTEAM 兆天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11549309	23	2016年2月6日*至 2024年3月6日
8.	SMARTTEAM 兆天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7738693	24	2016年2月6日*至 2020年12月6日

\* 日期指本集團收購各商標的日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標誌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專利類型
1.	一種超細旦腈綸針織布的染色工藝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ZL 2014 1 0295936.1	2014年6月27日至 2034年6月26日	發明
2.	一種保濕護膚保暖針織面料及其生產工藝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ZL 2014 1 0327030.3	2014年7月10日至 2034年7月9日	發明
3.	一種吸濕快乾透氣的保暖針織面料及其生產工藝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ZL 2014 1 0726100.2	2014年12月4日至 2034年12月3日	發明
4.	一種多功能混紡紗的製備方法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ZL 2014 1 0716715.7	2014年12月2日至 2034年12月1日	發明
5.	一種緯編雙面針織布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ZL 2015 2 1101959.0	2015年12月28日至 2025年12月27日	實用新型
6.	一種可自由裁剪的閃光緯編針織布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ZL 2017 2 0262627.3	2017年3月17日至 2027年3月16日	實用新型
7.	一種賽絡紡段彩紗生產裝置和生產方法	聯兆紡織	中國	ZL 2015 1 0827627.9	2015年11月25日至 2035年11月24日	發明
8.	一種超薄、低彈、不卷口的緯編針織布及其生產工藝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201510994740.6	2015年12月28日至 2035年12月27日	發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專利註冊申請正在進行中：

編號	標誌	註冊擁有人/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1.	一種仿絲綢針織面料	廣東兆天紡織	中國	2017年8月25日	CN2017110744996.0	發明
2.	一種CVC針織布及其加工工藝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111043131.8	發明
3.	一種竹纖維、醋脂羅紋針織布及其加工工藝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111047761.2	發明
4.	一種格子圖案的染色工藝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111047763.1	發明
5.	一種蓬鬆保溫紗線及其加工工藝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111047764.6	發明
6.	一種野蠶絲氨綸針織布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21430191.0	實用新型
7.	一種耐洗滌面料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21440686.1	實用新型
8.	一種舒彈面料	聯兆紡織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CN201721440674.9	實用新型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兩個域名。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以廣東兆天紡織的名義註冊。另一域名magicteamdesign.cn乃以幻天的名義註冊。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屬重大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黃先生作為Cosmic Bliss的唯一股東及兆天紡織的前股東於重組中擁有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ii) 關煥坤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彼等權益於上文披露。
- (i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該等董事各自均有權獲得下列基本年薪（須經年度審核）：

姓名	年薪 (港元)
黃先生	900,000
奚先生	864,000
洪育苗先生	1,236,000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獲得酌情花紅。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及方建達先生各自的委聘函，彼等各自己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4月23日起開始生效。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約為2.5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以董事的身份））應付的總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3.2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權益 百分比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sup>(附註1)</sup>	[編纂]
黃先生	Cosmic Bliss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在Cosmic Bli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Cosmic Bliss的唯一董事。
2. 由於Cosmic Bliss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Cosmic Bliss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其權益已於本附錄上文「(d)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 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權益 百分比
Cosmic Bliss <sup>(附註1)</su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關煥坤 <sup>(附註2)</sup>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范女士	幻天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50,000元 已繳足股本	30.00%

### 附註：

1. Cosmic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
2.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關煥坤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關煥坤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任何董事亦不會以自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其他資料

### 1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Cosmic Bliss及黃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7(c)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因任何人士作出轉讓而收取的財產而可能應付的全球任何地區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內已作出撥備的有關稅項；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而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經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有關稅項索償，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調升而引致或增加有關稅項索償；或
- (d) 稅項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使本集團免受因下列各項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罰則、行政或其他費用、徵稅、罰款或付款，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而已經或可能就此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害、損失：

- (a) 本集團未能於一定時限內根據有關法規向當地房屋主管部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完成辦理若干租賃的租賃登記。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及

- (b) 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或任何其他與中國僱員福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節項下的不合規事件相關表格，

惟有關彌償保證不應涵蓋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有關撥備的任何金額。

### 13. 訴訟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進行或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4.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12,100美元（相等於約94,38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15. 發起人

- (a) 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 1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佣金，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編纂]將自其佣金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及出售優惠。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處理費。該等佣金、出售優惠、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有關[編纂]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 17.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因上市事宜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將向本公司收取合共約[編纂]港元的費用。

## 1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凱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1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概無名列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惟[編纂]（[編纂]之一，為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聯繫人）可能須就[編纂]履行其[編纂]義務。

## 2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2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股份準持有人倘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自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代價的0.2%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均獲豁免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 22.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